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38SH

项目名称：乐昌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项目（重招）

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〇一七年二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哪怕过了 1 秒)，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十一、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 15-30 分钟到达开标会场。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36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简要

- 1、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38SH
- 2、项目名称：乐昌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项目（重招）
- 3、项目类别：服务类
- 4、采购人：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 5、采购内容及服务时间：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1	乐昌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项目(重招)	台	30	6年

注：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

6、简要要求或采购项目的性质：所投服务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指标的要求（详见文件第三章采购人需求）。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以上要求第④点必须提供书面证明材料，其他要求如无法提供书面证明材料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作出书面承诺或者声明，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机构，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3、投标人必须是具有道路旅客运输（或出租汽车）经营资质，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符合《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备注：《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第十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有购置符合规定车辆的资金；
- （二）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三）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车辆停放地；
- （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车辆、驾驶员等管理制度；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4、投标人须提供由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和该项目授权代表**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公示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自招标文件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四、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1、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7年3月1日至2017年3月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3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2、报名及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3、报名费用及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元。（售后不退）。

4、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提供的材料须加盖公章，原件核查）

（1）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复印件；

（2）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委托报名的，应同时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

（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五、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7年3月21日9:30~10:00（北京时间）

2、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7年3月21日10:00（北京时间）

3、开标地点：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4日以书面形式（书面材料、信函或传真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六、公告媒体

本项目的所有相关公告会在韶关市政府采购网（www.shaoguan.gdgp.com）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zqunsheng.com）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人地址：乐昌市公园路7号交通大厦

采购联系人：扶先生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韶关市浈江区风采路中华新街56号4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廖小姐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751-8887218

传真：0751-6107200

E-mail: sgqunsheng@163.com

网址: <http://www.gzqunsheng.com>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

1.2. 关于投标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响应。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本项目要求投标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5.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

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②服务响应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2）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对招标文件第三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等；
- （6）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纸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电子文件一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正本、副本及唱标信封均要单独封装；投标文件电子版 1 份（和正本一起封装），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文件为准。除特别注明外，投标文件应提交纸质文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格式）盖章，**正本每页必须要盖章，正副本封面均要盖章并加盖骑缝章**，如有任何更改应由原签署人签字确认。无论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另按要求单独提交一个“唱标信封”（见投标人须知 3.2.2）。

- 4.1.1.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2.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3.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以下内容，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GZQS1601FG12038SH		
项目名称：乐昌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项目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4.1.5.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 **2017 年 3 月 20 日中午 12:00 前**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韶关北江支行

账号：4471 3001 0400 0799 5

财务联系人：廖小姐

电话：0751-8887218

请注明事由“GZQS1601FG12038SH 号保证金”。

- 4.3.3.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 4.3.4.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 4.3.5.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3.6.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4.3.7.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 4.3.8.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参加，否则代理机构有权拒收投标文件。
- 5.1.3. 代理机构只接收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本项目类型为**服务类**：

(1) 本项目招标服务费按人民币陆万元（¥60000.00）进行收取。

(2)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3) 中标单位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4)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的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联系电话：（0751）8887218，

投诉受理单位：韶关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系电话：（0751）8176550

第三章 采购人需求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及内容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改革推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韶关市出租小汽车管理规定》、《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并报经乐昌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乐昌市交通运输局的乐昌市城区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进行公开招标，简要说明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
1	乐昌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项目（重招）	台	30	6年

二、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放数量及方式

（1）投放数量

乐昌县市运力更新投放出租汽车共 30 辆，为一个标的，标的为 30 个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

标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再分拆。每个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只能投入一辆出租汽车，即一指标一车一照（证）。

（2）经营范围

乐昌市行政区域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区域。

（3）经营期限

经营期为 6 年，从车辆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经营期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减出租车的数量。

（4）投放方式

本次出租汽车投放采取以企业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招投标方式。

为减轻出租汽车企业和驾驶员负担，根据《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各地应当采取以企业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择优确定经营者。已经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市县，需要继续实行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尚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市县，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政策。”本次投放不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

（5）投标人

按照投标人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得分最高的，为标的中标人，获得 30 个出租汽车经营权指标。

2、其他要求

（1）同属一个集团公司的企业，只能有一家企业报名参加竞投。

（2）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乐昌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合同》之日向招标人提交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以其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履约保函形式提供。

（3）投放车辆要求

- 1) 车辆技术参数。投放出租汽车为 5 座、全新纯电动新能源车型小轿车，轴距不小于 2700mm；
- 2) 车辆外观。中标企业投入营运的出租汽车外观颜色、顶灯、图案可以根据创建企业品牌需要，在与韶关市区外观颜色有较明显区别基础上由企业自主选择，并报市交通运输局审定。
- 3) 其他。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带摄像功能）、安装车载 LED 显示屏、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支架、暂停载客标志等按规定必须安装的设施、标志和有关提示。

（4）经营管理

中标企业必须按照《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规范经营和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

- 1) 产权明晰，出租汽车必须由中标企业全资购买。经营权和车辆产权统一归属中标企业所有，中标企业对出租汽车具有完全的支配权和处理权。
- 2) 中标企业承担投资经营风险。中标企业不得利用出租汽车经营权，以车辆挂靠、一次性“买断”、收取“风险抵押金”、“财产抵押金”、“运营收入保证金”和“高额承包”等方式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是指不允许超过购车金额的 50%）。否则，市交通运输局收回该中标企业本次中标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3) 中标企业承担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
- 4) 中标企业不得以任何借口进行集体上访、集体罢运或其他非法活动，否则，市交通运输局收回该中标企业本次中标的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5) 中标企业必须在乐昌市城区内设有固定的办公场所、驾驶员培训场所、停车场及车辆维护场所。

（如是自有场地须提供房产证或土地使用证；如是租赁场地的须提供不低于五年的租赁合同，投标时原件核查）；

5、中标后有关手续

- （1）中标人在中标之日起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乐昌市出租汽车经营权使用合同》，向招标人提交 1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 （2）中标企业必须在签订《乐昌市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使用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办妥营运手续并投入运营。因不可抗力在规定时限内未能办理营运手续的，可提出为期 3 个月内的延期申请，经市交通运输局同意，可适当延期；延期时间届满，仍未能按时投入营运的，取消其该批出租汽车的客运经营权。
- （3）不按规定时限购车投入运营的，招标人取消中标人该批出租汽车的客运经营权，中标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15 万元）不予退回，3 年内不得参加投标。

6、其他

- （1）本方案未尽事宜，按《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自律公约》以及《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 （2）本方案相关要求及未尽事宜将在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确定。

附件 1:

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交通运输部令 2014 年第 16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乘客、驾驶员和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应当遵守本规定。

第三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交通的组成部分，应当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与公共交通等客运服务方式协调发展，满足人民群众个性化出行需要。

第四条 出租汽车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优质服务。

第五条 国家鼓励出租汽车实行规模化、集约化、公司化经营。

第六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含出租汽车管理机构，下同）负责具体实施出租汽车管理工作。

第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出行需要，按照出租汽车功能定位，制定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并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章 经营许可

第八条 申请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符合机动车管理要求并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或者提供保证满足以下条件的车辆承诺书：

1.符合国家、地方规定的出租汽车技术条件；

2.有按照第十三条规定取得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二）有取得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的驾驶人员；

（三）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停车场地。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出租汽车经营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及其复印件，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和委托书；

（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证明及拟投入车辆承诺书，包括车辆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

（四）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

（五）出租汽车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文本；

（六）经营场所、停车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第十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予以受理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

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第十一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出租汽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出具《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车辆数量及要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期限等事项，并在 10 日内向被许可人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当地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经营协议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数量、使用方式、期限等；
- （二）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标准；
- （三）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变更、终止和延续等；
- （四）履约担保；
- （五）违约责任；
- （六）争议解决方式；
- （七）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在协议有效期限内，确需变更协议内容的，协议双方应当在共同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五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和经营协议，投入符合规定数量、座位数、类型及等级、技术等级等要求的车辆。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投入运营的出租汽车车辆应当安装符合技术标准的计价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按照要求喷涂车身颜色和标识，设置有中英文“出租汽车”字样的顶灯和能显示空车、暂停运营、电召等运营状态的标志，按照规定在车辆醒目位置标明运价标准、乘客须知、经营者名称和服务监督电话。

第十六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不得超过规定的期限，具体期限由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根据投入车辆的车型和报废周期等因素确定。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因故不能继续经营的，授予车辆经营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优先收回。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限内，需要变更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办理车辆经营权变更许可手续时，应当按照第八条的规定，审查新的车辆经营权经营主体的条件，提示车辆经营权期限等相关风险，并重新签订经营协议，经营期限为该车辆经营权的剩余期限。

第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在车辆经营权期限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需要变更许可事项或者暂停、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出租汽车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把相关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道路运输证》等交回原许可机关。

出租汽车经营者取得经营许可后无正当理由超过 180 天不投入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 180 天以

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由原许可机关收回相应的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

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第十九条 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到期后，出租汽车经营者拟继续从事经营的，应当在车辆经营权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根据《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规定的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审核出租汽车经营者的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结果，并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 （一）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均为AA级及以上的，应当批准其继续经营；
- （二）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A级的，应当督促其加强内部管理，整改合格后准许其继续经营；
- （三）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为B级或者一半以上为A级的，可视情适当核减车辆经营权；
- （四）考核等级在经营期限内有一半以上为B级的，应当收回车辆经营权，并按照第十三条的规定重新配置车辆经营权。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发展多样化、差异性的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

预约出租汽车的许可，按照本章的有关规定执行，并在《出租汽车经营行政许可决定书》、《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中注明，预约出租汽车的车身颜色和标识应当有所区别。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为乘客提供安全、便捷、舒适的出租汽车服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使用节能环保车辆和为残疾人提供服务的无障碍车辆。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
- （二）保证营运车辆性能良好；
- （三）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运营服务；
- （四）保障聘用人员合法权益，依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 （五）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和培训教育；
- （六）不得把出租汽车交给未经从业资格注册的人员运营。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运营时，车容车貌、设施设备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一）车身外观整洁完好，车厢内整洁、卫生，无异味；
- （二）车门功能正常，车窗玻璃密闭良好，无遮蔽物，升降功能有效；
- （三）座椅牢固无塌陷，前排座椅可前后移动，靠背倾度可调，安全带和锁扣齐全、有效；
- （四）座套、头枕套、脚垫齐全；
- （五）计价器、顶灯、运营标志、服务监督卡（牌）、车载信息化设备等完好有效。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按照国家出租汽车服务标准提供服务，并遵守下列规定：

- （一）做好运营前例行检查，保持车辆设施、设备完好，车容整洁，备齐发票、备足零钱；
- （二）衣着整洁，语言文明，主动问候，提醒乘客系好安全带；
- （三）根据乘客意愿升降车窗玻璃及使用空调、音响、视频等服务设备；
- （四）乘客携带行李时，主动帮助乘客取放行李；
- （五）主动协助老、幼、病、残、孕等乘客上下车；

- （六）不得在车内吸烟，忌食有异味的食物；
- （七）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并按规定摆放、粘贴有关证件和标志；
- （八）按照乘客指定的目的地选择合理路线行驶，不得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故意绕道行驶；
- （九）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载客时应当文明排队，服从调度，不得违反规定在非指定区域揽客；
- （十）未经乘客同意不得搭载其他乘客；
- （十一）按规定使用计价器，执行收费标准并主动出具有效车费票据；
- （十二）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文明礼让行车。

第二十五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遇到下列特殊情形时，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一）乘客对服务不满意时，虚心听取批评意见；
- （二）发现乘客遗失财物，设法及时归还失主。无法找到失主的，及时上交出租汽车企业或者有关部门处理，不得私自留存；
- （三）发现乘客遗留可疑危险物品的，立即报警。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 （二）不得携带宠物和影响车内卫生的物品乘车；
- （三）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要求；
- （四）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不得破坏车内设施设备；
- （五）醉酒者或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 （六）遵守电召服务规定，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
- （七）按照规定支付车费。

第二十七条 乘客要求去偏远、冷僻地区或者夜间要求驶出城区的，驾驶员可以要求乘客随同到就近的有关部门办理验证登记手续；乘客不予配合的，驾驶员有权拒绝提供服务。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运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乘客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 （一）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计价器发生故障时继续运营的；
- （二）驾驶员不按照规定向乘客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三）驾驶员因发生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接受处理，不能把乘客及时送达目的地的；
- （四）驾驶员拒绝按规定接受刷卡付费的。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根据乘客通过电讯、网络等方式提出的预约要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 （二）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应当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服务；
- （三）电召服务人员接到乘客预约后，应当按照乘客需求及时调派出租车；
- （四）出租汽车驾驶员接受电召任务后，应当按照约定时间到达约定地点。乘客未按约定候车时，驾驶员应当与乘客或者电召服务人员联系确认；
- （五）乘客上车后，驾驶员应当向电召服务人员发送乘客上车确认信息。

第三十条 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只能通过预约方式为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在规定的地点待客，不得巡游揽客。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 24 小时服务投诉值班制度，接到乘客投诉后，应当及时受理，10 日内处理完毕，并把处理结果告知乘客。

第四章 运营保障

第三十二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合理规划、建设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停车场、停靠点等，并设置明显标识。

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应当为进入服务区的出租汽车驾驶员提供餐饮、休息等服务。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出租汽车行业定位、运营成本、经济发展水平等因素合理制定运价标准，并适时进行调整。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配合有关部门合理确定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收费标准，并纳入出租汽车专用收费项目。

第三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和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法加强管理，履行管理责任，提升运营服务水平。

第三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障驾驶员的合法权益，规范与驾驶员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经营合同。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通过建立替班驾驶员队伍、减免驾驶员休息日经营承包费用等方式保障出租汽车驾驶员休息权。

第三十六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合理确定承包、管理费用，不得向驾驶员转嫁投资和经营风险。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规范内部收费行为，按规定合理收取费用，向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提供收费票据。

第三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按照车辆维护标准定期维护车辆。

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进行培训教育和监督管理，按照规范提供服务。驾驶员有私自转包经营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可按照约定解除合同。

第三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定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按照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求，及时完成抢险救灾等指令性运输任务。

第四十一条 各地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发展出租汽车电召服务，采取多种方式建设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推广人工电话召车、手机软件召车、网络约车等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建立完善电召服务管理制度。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建设或者接入出租汽车电召服务平台，提供出租汽车电召服务。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

定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第四十四条 出租汽车不再用于经营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对出租汽车配备的运营标志和专用设备进行回收处置。

第四十五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受理的投诉，应当在 1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应当在 30 日内办结。

第四十六条 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 （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第四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出租汽车经营的；
-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 （三）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 （五）未向出租汽车驾驶员公开收费项目、收费标准的；
- （六）不按照规定配置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七）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第四十九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警告或者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 （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
- （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违规收费的；
- （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
- （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的；
- （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 （七）接受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
- （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第五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

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
- （二）转让、倒卖、伪造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 （三）驾驶预约出租汽车巡游揽客的。

第五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出租汽车经营的；
-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 （五）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对出租汽车经营违法行为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与本规定有不同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可在道路上巡游揽客，喷涂、安装出租汽车标识，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和驾驶劳务为乘客提供出行服务，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根据行驶里程和时间计费的经营活动；

（二）“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七座及以下乘用车通过预约方式承揽乘客，并按照乘客意愿行驶、提供驾驶劳务，根据行驶里程、时间或者约定计费的经营活动；

（三）“出租汽车电召服务”，是指根据乘客通过电讯、网络等方式提出的预约要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出租汽车运营服务；

（四）“拒载”，是指在道路上空车待租状态下，出租汽车驾驶员在得知乘客去向后，拒绝提供服务的行为；或者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承诺提供电召服务的行为；

（五）“绕道行驶”，是指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合理路线行驶的行为；

（六）“议价”，是指出租汽车驾驶员与乘客协商确定车费的行为；

（七）“甩客”，是指在运营途中，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擅自中断载客服务的行为。

第五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

(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 14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出租汽车行业管理,规范经营和管理行为,提高服务质量,保护乘客、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租汽车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及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出租汽车,是指具有合法营运资格,按照乘客意愿提供客运服务,以行驶里程或者时间计费的5座以下的小型客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

规划、公安、监察、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价格、工商、质监、税务等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做好出租汽车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四条 出租汽车是城市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和城市发展,制订出租汽车发展规划。

第五条 从事出租汽车经营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封锁或者垄断出租汽车市场。

第六条 出租汽车管理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促进出租汽车市场健康有序发展,满足人民群众的出行需求。

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文明服务。

第七条 鼓励出租汽车经营向规模化、集约化发展。推广信息化管理和使用环保、节能车型。

第二章 经营权管理

第八条 各地应当采取以企业综合素质和服务质量为主要条件的招投标方式配置出租汽车经营权,择优确定经营者。

已经实行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市县,需要继续实行的,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尚未实行经营权有偿出让的市县,不得新出台出租汽车经营权有偿出让的政策。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出租汽车发展规划和市场需求,科学合理地确定出租汽车新增运力的投放数量、车型等,制定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并向社会公示。

出租汽车经营权配置方案应当经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向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后组织实施。

第十条 申请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购置符合规定车辆的资金;
- (二)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注册资金;
- (三) 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场地、车辆停放地;
- (四) 有健全的安全生产、服务质量、车辆、驾驶员等管理制度;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决定之日起30日内,为出租

汽车经营者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为符合规定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第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

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并办理工商登记的，不得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出租汽车的经营权期限为5年至10年。在上述的年限内的具体经营期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

经营期限内不能正常经营或者经营期限届满的，其经营权由原许可机关收回。

第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停业、歇业、合并、迁移经营场所、变更名称，以及车辆报停、更新、减少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依法取得的出租汽车经营权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全额出资购买车辆，不得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原许可机关全部或者部分收回其出租汽车经营权，并注销其道路运输证：

- （一）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 （二）通过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 （三）取得出租汽车经营权许可180日内无正当理由未投入营运，或者在经营期限内连续180日未营运的；
- （四）企业质量信誉考核连续两年不合格的。

第三章 从业资格管理

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考试合格，取得从业资格证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营运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大纲、考试办法和从业资格证件式样，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

第十八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年龄在18周岁以上60周岁以下，无职业禁忌症；
- （二）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并有2年以上驾龄；
- （三）3年内无一般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记录。

第十九条 申请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的，应当向出租汽车经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交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的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

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发证件手续。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变更工作单位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补发或者变更手续。

第二十一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其从业资格，并要求其重新学习考试；考试合格的，方可继续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活动：

- （一）一年内被有效投诉服务质量事件达3次及以上的；
- （二）发生重大以上主要责任交通事故的；
- （三）将出租汽车证件转借他人使用的；
- （四）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第二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

- （一）持证人申请注销的；
- （二）驾驶证被依法吊销或者注销的；
- （三）年龄超过60周岁的；
- （四）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后未申请换证的；
- （五）具有其他应当注销从业资格证的情形。

第四章 车辆管理

第二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确保其出租汽车符合下列条件：

- （一）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技术标准、环保标准，并经检测合格；
- （二）依法取得机动车牌照；
- （三）按照规定配置、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安全防范装置和服务设施等；
- （四）按照规定喷涂车身颜色，标明经营者名称、监督投诉电话；
- （五）按照规定购买机动车第三者交通强制保险和承运人责任险；
- （六）达到《营运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要求》（JT/T198）规定的二级以上技术等级；
- （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四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建立车辆技术管理制度，保持车辆整洁卫生、设备设施完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审验。审验内容包括：车辆结构、外观颜色变动情况，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计价器、带卫星定位功能的行车记录仪、安全防护装置和服务设施等情况。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结合审验情况，每年对出租汽车进行一次综合性能检测。

第五章 营运管理

第二十六条 出租汽车单次经营的起点或者终点应当至少有一端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

运送旅客前往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应当选择最佳行驶路线，将旅客直接送达目的地。回程时应当显示停运标志；需回程载客的，应当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在城市进出口、机场、码头、车站等交通方便、客流较集中的地方设立外地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有关规定；
- （二）建立科学合理的出租汽车经济承包经营费用与油价、市场供求状况等变动的联动机制，形成产权明晰、责权对等、收费合法、风险共担的经营体制；
- （三）执行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运价和收费标准，使用地方税务部门监制的票据；
- （四）建立出租汽车驾驶员管理档案、顶班制度和驾驶员岗位培训制度，定期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提高驾驶员综合素质；
- （五）如实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
- （六）建立服务质量投诉制度。

第二十八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自营，或者与驾驶员签订合同实行经济承包经营。

实行经济承包经营的，应当使用统一规范合同文本，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出租汽车经营权、车辆产权不因承包经营而转移。承包者不得再次转包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

出租汽车承包合同规范文本，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工商、价格等部门制定。

第二十九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依法与驾驶员签订劳动合同，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驾驶员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应当在劳动合同中明确。

第三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营运服务，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携带车辆行驶证、驾驶证、道路运输证，在车内规定位置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 （二）衣着整洁，文明礼貌；定期消毒，保持车容车貌整洁卫生；载客运行时，不得在车厢内吸烟、饮食；
- （三）按照乘客要求的路线行驶；乘客未提出要求的，应当选择距离最短的路线行驶；因故需绕道行驶时，应当征得乘客同意；
- （四）不得无故拒载或者招揽他人同乘；
- （五）上客后启动计价器，抵达目的地后按规定收费并出具发票，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者变相多收乘车费用；
- （六）不得无故中断运送旅客服务或者未征得旅客同意更换车辆；
- （七）不得利用出租汽车进行违法犯罪活动或者为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营运中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第三十一条 出租汽车空驶待租期间，除下列情形外，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拒载：

- （一）不能控制自己行为的乘客要求乘车且无人随车监护的；
- （二）乘客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险物品的；
- （三）乘客不愿按照规定计费标准支付车费的；
- （四）乘客的要求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管制的。

第三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制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应急车辆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发生突发公共事件时，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应当服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统一指挥、调度。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公安、规划、市政、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在客流集中的公共场所、大型居住区的周边道路以及其他必要的道路上，根据方便乘客的原则和道路条件，设置有明显标志的出租汽车临时停靠点；在主要交通设施、旅游景点以及其他大型公共场所等客流集散地设置出租汽车营运点。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出租汽车经营者、驾驶员非法收取停车费用或者阻挠其正常营运，不得采取扰乱正常营运秩序的手段为出租汽车招揽乘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实行质量信誉考核制度。

质量信誉考核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投诉制度，公开投诉电话、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箱，接受乘客、驾驶员以及经营者的投诉和社会监督。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受理投诉后，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情况复杂的，

处理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建立非法营运举报奖励制度。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经营或者不能提供合法有效证明的，可以依法暂扣运输车辆，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一）未取得出租汽车经营许可，从事非法营运的；
-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出租汽车经营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 （一）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单次起点、终点均不在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内的经营活动的；
- （二）非出租汽车喷涂当地出租汽车颜色标识、安装出租汽车标志灯、空车待租标志等服务设施的；
- （三）非法转让出租汽车经营权的。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实行经济承包经营，但未与驾驶员签订经济责任承包经营合同的；
- （二）通过一次性买断经营权或者收取高额风险抵押金等方式转嫁经营风险的；
- （三）未按照规定组织驾驶员业务培训、职业道德和安全教育的；
- （四）未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擅自改动计价器等服务设施的；
- （五）未按照规定报送营运报表以及其他营运资料的。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营运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以5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绕道行驶或者未经乘客允许招揽他人同乘的；
- （二）无故拒载或者无正当理由中断运送服务的；
- （三）未按照规定使用计价器或者未按照规定向乘客收取费用的；
- （四）未按照规定放置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的；
- （五）将出租汽车转包给他人经营或者自行聘请驾驶员的；
- （六）运送旅客到许可的营运区域范围以外时，回程不显示停运标志或者未按规定到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出租汽车回程候客站点载客的。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交通运输、质监、价格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实施。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疏于管理，导致发生利用出租汽车扰乱社会秩序、妨碍正常营运事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三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年度质量信誉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单位

或者上级部门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办理出租汽车有关许可手续的；
- （二）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能，不文明执法的；
- （三）未按规定受理投诉，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对违法行为未依法制止、处罚的；
-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0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3：

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自律公约

为促进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健康发展，加强行业诚信自律，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质量，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保护乘客、出租汽车驾驶员、出租汽车企业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行业自律公约。韶关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的经营者应自觉执行，共同恪守。

第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行业标准，自觉接受行业管理部门和行业协会的指导、监督、检查。

第二条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法》、《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把好车辆技术关、从业人员准入关，减少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第三条 坚持“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共同维护行业利益和行业形象，密切合作，相互尊重，互利互惠，共同发展，不以不正当手段进行恶性竞争，不欺行霸市。

第四条 出租汽车应保持出租标志和服务卡清晰，车辆清洁卫生，车况良好，计价器完好；驾驶员仪表整洁，用语文明，穿工作服上岗，行车时系安全带、不打手机、不吸烟、不吃食物，遵守交通规则，按表收费，主动出具发票，不宰客、不拒载、不绕行、不中途甩客。

第五条 公开服务承诺、作业流程和监督电话，接受社会监督。认真严肃处理投诉，对查证属实的及时向投诉人赔礼道歉；造成损失的，按规定进行赔偿。

第六条 大力弘扬企业文化，增强企业综合素质，树立企业品牌形象，构建和谐企业。企业要以人为本，关爱员工，激励员工爱岗敬业；积极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道德教育，培养和提高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

第七条 建立全市出租汽车从业人员诚信服务信息平台。对违反职业道德准则被所在企业依法依规开除、辞退或解聘的人员，将实行信息共享。对触犯法律的违法人员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八条 为维护公约的严肃性，由韶关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组织制定《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实施细则》，对违反本公约的行为，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通报批评、强制教育培训、收取违约金的处分决定；情节特别严重的，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禁止其更新车辆或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标。

附件 4:

《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1 为维护《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自律公约》的严肃性,增强可操作性,制定本细则。

2 韶关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负责出租汽车行业自律工作,各出租汽车企业通过加入行业协会参与行业自律管理。

3 我市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企业应当加入行业协会并签署诚信自律公约,否则,行业协会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其更新车辆或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标。

4 行业协会可以通过组织人员明查暗访、接受行政管理部门移送材料、受理乘客投诉、依据新闻媒体曝光线索等,对违反公约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监督纠正。

5 企业对行业协会认定其违反公约行为有异议的,可进行陈述申辩,企业负举证责任。企业自接到行业协会书面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不以书面形式提出陈述申辩理由或陈述申辩理由不被行业协会采信,行业协会有权认定违反公约事实成立。行业协会应当把不予采信企业陈述申辩的原因告知企业。

第六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须停班学习。当事驾驶员须把出租汽车停放在所属企业指定的停车场,并接受企业教育培训:

(一)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停班学习 1 天:

1. 在驾驶过程中抽烟或使用手机的;
2. 行车过程中跨越双实线行驶、不系安全带、超速行驶的;
3. 乱停乱靠,在马路中间、红绿灯口、禁停区域或其他影响交通安全的地方停靠上、下乘客的;
4. 不按规定穿着统一工作服,经警告记录在案后再次违规的;
5. 车辆装备、设施不全或使用正在维修保养的车辆参加营运的;
6. 车载 GPS 卫星定位系统不能正常使用,不及时报告检修的;
7. 不按规定在车内仪表台右侧放置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者放置的从业资格证与当班驾驶员不相符的;
8. 乘客要求提供发票,仍然拒绝提供的;
9. 拒绝乘客提出的使用或者不使用车内音响、空调等服务设施要求的;
10. 在火车站广场、汽车站周边等旅客集散地候客(属特殊区域,不得暂停服务),不按规定秩序排队、在禁停区域内停车或是驾驶员下车离开驾驶座位的。

(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停班学习 3 天:

1. 拒载、甩客、绕道、乱收费(含不打表收费)的;
2. 不按规定悬挂车辆号牌或遮挡车辆号牌的;
3. 出租汽车异地送客后回程候客,在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指定的回程候客点以外区域停靠的;
4. 恐吓、辱骂乘客,与乘客发生冲突被投诉的。

(三)有以下行为之一的,停班学习 5 天:

1. 拒绝、阻挠、辱骂行业管理部门人员依法实施的检查和协会组织的自查的;
2.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3. 为套牌出租汽车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号牌、路费单等相关票证,协助套牌出租汽车逃避检查的;

4. 协助或参与违法、扰乱社会稳定行为的；参与集体上访闹事、妨碍出租汽车正常营运的；
5. 年内发生第（一）项违约行为3次（含）以上或发生第（二）项违约行为2次（含）以上的。

第七条 企业所属驾驶员每年（统计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停班学习时间累计超过5天的，由行业协会按照以下标准收缴违约金：

- （一）超过5天（不包含）不足10天（含）的，收缴违约金1000元；
- （二）超过10天（不包含）不足15天（含）的，收缴违约金3000元；
- （三）超过15天（不包含）不足20天（含）的，收缴违约金5000元；
- （四）超过20天（不包含）不足30天（含）的，收缴违约金10000元；
- （五）超过30天（不包含）以上的，收缴违约金20000元。

第八条 出租汽车企业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有关政策、行业标准，如有违反，由行业协会责令改正，并给予相应处分：

（一）鼓励通过正确途径或方式对行业管理问题提出合理性建议和意见，禁止集体上访闹事、妨碍出租汽车正常营运。由于企业经营管理不善，处置措施不力，造成行业不稳定，发生驾驶员群体性（超过5人）上访、罢工、罢运的，按照10000元/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二）出租车辆达到使用年限退出营运，企业应报送行业协会审核同意后方可办理转户或报废手续，退出营运的出租汽车不得继续在本市登记注册。未经行业协会审核同意擅自处置的，按照3000元/辆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三）出租汽车企业解聘违法违规出租汽车驾驶员时，应当向行业协会报送有关资料，包括驾驶员姓名、从业资格证号码、解聘原因及日期。企业解聘违法违规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向行业协会报送有关资料的，按照1000元/人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四）出租汽车企业聘用出租汽车驾驶员应报送行业协会审核同意方可聘用，企业不得聘用没有取得《韶关市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或被其他企业解聘不足3周年的违法违规出租汽车驾驶员。企业未经行业协会审核同意聘用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按照1000元/人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五）企业应当按照行业协会指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停班学习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培训期间，出租车辆必须暂停营运。驾驶员不参加教育培训的，按照500元/人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出租车辆不暂停营运的，按照1000元/辆的标准收缴违约金；企业不组织教育培训的，按照3000元/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企业再次不组织教育培训的，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并停止企业自行培训资格，由协会另行安排该公司停班学习驾驶员参加教育培训，所产生费用由该企业承担；

（六）企业聘用人员拒绝配合行业协会组织的监督检查的，按照3000元/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七）出租汽车车容车况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由行业协会给予书面警告并责令整改，待整改完毕后方可营运。拒不整改继续营运的，按照1000元/辆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八）企业每月至少组织出租汽车驾驶员参加1次有关职业道德、行业服务规范、安全行车规程等内容的培训学习，以提高安全驾驶意识，提升服务质量和水平。不按规定组织培训学习的，由行业协会给予警告，并责令整改；经警告后再出现违规的，按照3000元/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九）企业要建立投诉处理制度，对乘客提出的服务质量问题及时调查处理，并应当自乘客投诉之日起5日内作出答复。不受理或不按时答复的，按照300元/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十）发生服务质量事件被乘客投诉，行业协会判定企业应当对投诉人予以经济赔偿，企业拒不执行的，行

业协会可直接扣除该企业所缴纳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金予以赔偿，并按照 1000 元/次的标准收缴违约金。

第九条 行业协会每年 3 月 31 日前综合统计公布企业上年度执行公约情况，统计数据将作为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重要指标。

第十条 对违约次数多、执行公约不力的企业，行业协会将对其予以警告、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整改措施不力的，行业协会可组织该企业管理人员、驾驶员参加脱岗培训，所产生费用由企业承担。情节严重的，行业协会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其更换新车或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标。

第十一条 对在出租汽车经营服务工作中涌现的见义勇为、拾金不昧、助人为乐等好人好事，由行业协会酌情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十二条 企业签署诚信自律公约后 5 个工作日内，须向行业协会缴交服务质量承诺保证金 5 万元。企业及其聘用人员有违约行为的，由行业协会按照本细则约定收缴违约金，收缴金额从企业缴纳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金中扣减。

每年 3 月 31 日，各企业应当按照 5 万元的标准补足服务质量承诺保证金。逾期不补足的，取消其会员资格，并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禁止其更换新车或参与出租汽车经营权投标。

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收取的违约金实行专款专用，主要用于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经费支出。行业协会每半年公布经费支出情况 1 次，不定期接受企业查询。

第十四条 企业经营期满退出经营时，行业协会应将该企业缴纳的服务质量承诺保证金（扣减违约金后的金额）返还给企业。

第十五条 行业协会成立出租汽车专业委员会具体负责公约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专业委员会由行业协会代表 2 名、每家企业代表 1 名组成。本细则的修改应遵循下列程序：

- （一）行业协会出租汽车专业委员会三分之一（含）以上代表提出修改动议；
- （二）行业协会出租汽车专业委员会将修改议案进行公示，广泛收集意见并对相关意见进行整理；
- （三）行业协会出租汽车专业委员会将经过上述程序形成的修改议案提交代表审议、表决；
- （四）本细则的修改必须经行业协会出租汽车专业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以上多数代表出席，并经出席代表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生效。

第十六条 本公约上报韶关市交通运输局和韶关市民间组织管理局备案。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八条 本细则由韶关市道路运输行业协会负责解释。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合 同 书 格 式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甲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地 址：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 _____ 项目的招标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_____ 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五、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日内付给乙方。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保密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

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均可向韶关仲裁委员会申请裁决。并增加合同解除条款。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招标代理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 6.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 7.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8.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 9.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2.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3）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签名的；
 - （4）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 （5）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7）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9）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0）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1）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2）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3.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 4.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 5.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 6.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 1.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 1、评标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
- 2、 评标步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初审、比较与评价

A 初审

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

B 比较与评价

- 1)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招标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逐条进行评审。
 - 2) 综合比较与评价。
- 3、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总分为100分。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及《确认采购结果通知书》送采购人。

（四）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按评审报告确认中标结果，采购代理机构收到中标结果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五）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六）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七）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乐昌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项目（重招）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结论			

注：1.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结论栏中填写“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通过”表示该投标人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结论汇总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能通过。

附表二

服务质量评分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档次及依据
1	企业实力	4	拥有办公用房 100 m ² 以上, 产权自有的得 4 分; 产权属母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得 3 分; 租(借)用的得 2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 须提供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2	拥有停车场地 200 m ² 以上, 产权自有的得 2 分; 产权属母公司或控股公司得 1 分; 租(借)用的得 0.5 分(停车场和办公地不在一起的不得分); 停车场地 100 m ² 以上不足 200 m ² 的, 产权自有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投标人拥有车辆数量达到 150 辆及以上得 4 分; 100 辆-149 辆的得 2 分; 50 辆-99 辆的得 1 分; 其他不得分。
		5	投标人拥有车辆全额由投标人出资实行自营的每辆得 0.2 分, 最多得 5 分。 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2	管理人员	3	投标人建立经理、业务、安全、机务、财务等管理机构, 配有专职的并任职 1 年(含 1 年)以上的管理人员每人得 1 分, 任职不足 1 年或兼职的每人得 0.5 分, 其他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3 分。 提供有关材料复印件, 须提供原件核查, 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的管理人员中有中级以上职称的, 每一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须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3	安全生产情况	10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间投标人无重大及以上事故发生得满分 10 分; 有发生重大及以上行车事故的: 投标人拥有车辆达到 150 辆及以上的每次全责扣 4 分, 主责扣 3 分, 同责扣 2 分, 次责扣 1 分; 投标人拥有车辆达到 100--149 辆的每次全责扣 7 分, 主责扣 5 分, 同责扣 3 分, 次责扣 2 分; 投标人拥有车辆达到 50--99 辆的每次全责扣 10 分, 主责扣 7 分, 同责扣 5 分, 次责扣 3 分; 其他不得分。 须提供企业安全管理报表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4	服务质量	13	2015 年度行业管理部门考评企业得分, 满分则得 13 分, 每少一分扣 0.2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	2015 年度获得管理优胜单位的, 得 2 分; 无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3	2015 年度三、四星级驾驶员数/车辆数之比, 每 1%加 0.3 分; 最多得 3 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2	企业通过 ISO9000 系列认证的, 得 3 分; 无则不得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乐昌市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项目

5	企业管理	5	企业制定收费及票证管理、安全管理、服务质量管理、驾驶员管理、车辆维护管理等管理制度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 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6	市场可行性分析	5	根据各投标人对出租车客运市场可行性分析的深度及资料详实程度、合理准确程度，横向对比：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7	经营方案	5	根据各投标人投标文件安全行车保障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提供详细文件安全行车保障措施方案，横向比较； 优：4-5分，良：2-3分，一般：0-1分。
		15	投标人承诺新投放运力实行公司自营并与驾驶员签订正式劳动合同，为其缴纳养老、基本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的得15分； 承诺新投放运力公司自营车以租赁方式经营得5分； 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8	服务承诺	3	承诺为中标车辆安装GPS卫星定位系统接收器得3分； 提供详细安装方案，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3	承诺为中标车辆安装税控刷卡计价器得3分； 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3	承诺中标车辆营运时统一驾驶员服装得3分； 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5	承诺向驾驶员收取租赁押金不超过车辆总价值的25%得5分；提供承诺书，不提供不得分。
		6	承诺提供其他服务项目，根据内容、措施、指标等情况横向比较： 优：4-6分，良：2-3分，一般：0-1分。 提供承诺书及其他服务方案，不提供不得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文件目录表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码范围	备注
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3	资格声明函			
4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二	服务响应文件			
1	投标人概况			
2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3	综合响应表			
4	自定违约处罚项目清单			
5	诚信投标承诺函			
6	中标企业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清单			
7	其他主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商务资料			
三	开标一览表			
1	开标一览表			

二、 唱标信封

序号	文件名称	是否提交	备注
1	投标函		
2	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3	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含保证金进账单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含法人代表或企业负责人及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本授权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姓名) 是注册于 (省、市、县) 的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现任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职务)。在此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 (项目编号为: _____) 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 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

投标人全称 (加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 (签字):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签字):

注: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 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3.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响应，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所附资格文件且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我方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上、财务上和运作上完全独立于（采购人名称）及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二、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副本、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或三证合一（复印件加盖公章）；

2) 社会保险登记证或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完税证明或单位缴纳税收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投标人、法人代表和该项目授权代表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告知函（原件须放在正本中）；

6) 道路旅客运输（或出租汽车）经营资质，《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符合《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第十条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4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将依法参与 _____项目的公平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用户需求带“★”号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响应页码
1				
2				
3				
...				

说明：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号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2、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并简述偏离内容。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 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扫描件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二、服务响应文件

1 投标人概况

(一) 投标人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 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 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 元)	净利润(万 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等。

2) 投标人可彩图描述包括：办公场所、停车场、员工培训、车容车况、企业文化和精神面貌，
光
荣历史等。

3) 如投标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请扼要叙述)

投 标 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2、

履约保证金承诺书

致：乐昌市交通运输局

如果我方在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招标如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贵单位缴交履约保证金。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将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扣付。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综合响应表

序号	响 应 内 容 要 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一、项目商务条款要求			
1	在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没有出现纵容、危害社会公众利益、扰乱社会秩序等行为的警告处罚和不良记录。		
2	投放时间：中标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天内办妥营运手续并投入运营。		
3	每个出租汽车营运牌照只能投入一辆出租汽车，即一车一照（证）。经营期内，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增减出租车的数量。		
4	出租车客运经营权期限从车辆投入运营之日起计算，共 6 年。		
5	企业注册地非乐昌市的企业在中标后应在乐昌市设立分公司或子公司经营。		
6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按合同规定向交通运输局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证明凭证。		
7	中标人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严格履行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8	聘用的驾驶员必须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和出租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2 年以上的驾驶经验。		
9	聘用的驾驶员必须身体健康，无缺陷重疾，仪容端庄，热情、有礼，有良好语言表达能力（精通国语、粤语）。		
10	聘用的驾驶员必须熟悉乐昌市及周边地区的路网交通。		
11	遵守《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广东省出租汽车管理办法》、《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及《韶关市出租汽车行业诚信自律公约实施细则》中核定的要求。		
12	中标后必须进行公司化自主经营或承包经营。		
13	中标人在乐昌市指定一至两家专业小汽车维修企业作为定点维修机构，并报乐昌市交通运输局统一备案管理。		
14	中标人必须将驾驶员的劳动合同、场地租赁合同、定点维修合同等相关资料一并乐昌市交通运输局备案管理，如有调整变更须及时向乐昌市交通运输局申报说明。		
15	遵守由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出租汽车收费标准。		
16	签订合同书之日起 90 日内，按合同要求和投标书所确定的车型及经营方案等办妥营运手续。		
17	在开始实施经营时提前 5 个工作日必须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发出考核邀请，由招标人按其承诺和要求进行实施检查考核，符合条件和投标承诺者方为考核通过。		
18	必须将其投诉电话、监督电话等内容公示在车内外便于监督的地方。		
19	必须如实按中标方案的车型实施经营。		

20	替补中标人资格的有效期为中标人开始营运之日起6年内。		
21	替补中标人须按评标时被确定的次序依序进行替补。替补者可以选择或放弃签订合同的权利。		
22	替补中标人在获得替补经营权之前必须通过招标人的考核。		
23	替补中标人在获得替补经营权之后必须遵守中标人相关要求,其经营年限为延续原替补合同的剩余年限。		
24	按本项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25	合同范本所述的内容条款。		
26	获中标候选人资格时可无条件地公开接受任何方式的监督、审查、核证。		不宜公开的内容为:
二、车辆配置要求			
27	满足《乐昌市更新投入出租汽车车辆技术标准》。		
28	出租汽车在经营期内达到本地行业管理规定的报废条件时,必须进行强制报废。		
29	响应本招标文件中的其它条款。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 标 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4

自定违约处罚项目清单

序号	承诺项目名称	服务质量标准 承诺内容	配套执行措施、考 核制度	处罚方式	
				赔偿投诉人金 额（元）	招标人可收取违约金金 额（元）

注：违约金可在履约保证金中支付或违约方另行直接支付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诚信投标承诺书

为维护政府招标市场秩序，本投标人在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中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一、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二、本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和合法的。
- 三、不采取不正当的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四、不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以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方式牟取中标资格。
- 六、不以伪造、变造投标资质材料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资格。
- 七、不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以其他方式扰乱政府招标市场秩序。
- 八、积极配合各级财政部门调查处理投诉事项，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真实材料。

本投标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各级财政部门及其他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6

中标企业服务质量承诺内容清单

序号	乙方承诺项目	甲方可收取违约金（元/次）
1	拒绝乘客提出的使用或者不使用车内音响、空调等服务设施要求的	50
2	车辆装备、设施不全或使用正在维修、保养的车辆参加营运的	500
3	GPS 卫星定位系统不能正常使用，未及时检修的	500
4	不给发票、滥用通讯工具、不文明用语、驾驶员车内吸烟、仪表不整、不按规定着装或着装不整齐的	500
5	不按规定在车内仪表台右侧放置驾驶员服务资格证的	500
6	出租汽车在火车站广场、汽车站周边等旅客集散地候客（属特殊区域，不得暂停服务），驾驶员离开驾驶座位的	500
7	乙方违反《韶关市出租小汽车管理规定》规定或其投标文件服务质量承诺，在上述规定或承诺中没有明确处理办法的	500
8	健全客户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受理客户投诉	500
9	建立车辆和驾驶员安全技术档案	500
10	拒载、甩客、绕道、乱收费（含城区内不打表收费）或强行议价的	1000
11	拒绝提供电召服务的	1000
12	故意损坏、干扰车载 GPS 卫星定位系统，使之不能正常工作的	1000
13	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	1000
14	建立驾驶员安全保障制度、车辆盗抢防范和应急处理预案	1000
15	驾驶员不具备从业资格的	3000
16	发生同责以上死亡 1 人以上（含 1 人）一般事故的	3000
17	擅自调整或损坏收费计量器具的	3000
18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地级市新闻媒体曝光的	3000
19	发生服务质量事件被旅客投诉，甲方判定乙方应当对投诉人予以经济赔偿，乙方拒不执行的	3000
20	发生主责以上死亡 3 人及以上较大事故的	10000
21	为套牌出租汽车提供车辆行驶证、车辆行驶号牌、路费单等相关票证，协助套牌出租汽车逃避检查的	10000
22	因服务质量问题被省级及以上媒体曝光并造成恶劣影响的	10000

23	单车同一考核年度发生 5 次及以上的重大或 3 次及以上特大服务质量事件的	10000
24	不配合完成运输管理部门的各项指令性计划的	10000
25	由于乙方经营不善，处置措施不力，造成行业不稳定，驾驶员群体性上访、罢工、罢运的	50000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7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格式可自拟）：

- 管理方案（包含工作计划、工作职责、考核指标、实施方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方面）
- 服务承诺（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各项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响应）
 - 1、安全管理方案
 - 2、交通、车辆、停车场管理
 - 3、……

（请扼要叙述）

投 标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日 期： 年 月 日

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的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韶关分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三、开标一览表

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提供的出租汽车主要规格	品牌: _____; 型号: _____; _
投放时间	中标签订合同后 _____ 天内全部投入使用
运营期限	从签订合同之日起第 _____ 天开始计算, 共6年。
备注: 小汽车的主要参数: 车身长度 _____ m, 车身宽度 _____ m, 车身高度 _____ m;	

注: 1、同属于集团总公司内部各子公司或总公司与其子公司均不可以同时参加投标, 否则均当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职 务: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